

第四十五章 总结和结构性的反思

依据我称为“位格-话语模式”理念（第一章），我撰写了*上帝话语的教义*此书。这个模式的发展过程是依照类似于上帝与人讲话的方式，就像上帝与亚当、挪亚和亚伯拉罕的讲话中，祂确定祂自己是上帝，与他们的讲话就像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的交谈。透过这种交谈，人们了解他们与上帝的关系，祂的应许和祂对他们人生的引导。如果上帝没有用一种可以类比的方式向我们讲话，我们关于祂的一切谈论，至多是个猜测推测，最差是个一厢情愿。

透过祂的话语，我们认识我们与祂位格（个别）关系的特性。祂是我们圣约之主（第二章）。因此，祂的话语对我们而言，就反映出祂主权神学的属性，掌管，权柄和同在。祂的话语有能力掌管一切。它具有最高权柄，从而它在那些聆听者的心里产生义务：义务去相信，顺服，以及在其他祂表达给我们的方面上参与（参见第三十九）。而且，此话语也是上帝自己与我们同在的定位。

在第三至七章里，我讨论了自1650起，现代自由派神学对启示的一些观点。自由派传统与正统神学的分野点，就在于自由派寻求用自主的理性来认识上帝——认为理性不受制于任何它之外的权柄。用这种自主的理性，他们得出与圣经自我启示记载截然相反的结论。根据这些观点，上帝无法向我们讲述祂位格（个人）的话语。但是，如果祂不能那样作的话，那么，我们的信心只是推测猜测，或是一厢情愿。我们就无法得知上帝的应许或命令，最终，我们就失去了对基督信心的依据。

在第八至四十四章，我描写了圣经本身对神-人沟通的立场。第八至十一章展示上帝的话语，一点都不亚于上帝自己，透过祂掌柜的能力，意义的权柄和位格的同在向人显明。

因此，将上帝话语带给我们的媒体，就反映出祂主权的属性。它们大致可以归为事件，话语和位格的通常类别（基本对应于掌管，权柄和同在）。在“事件启示”（第十三章）中，上帝在创造，一般历史和救恩历史中启示祂自己。

在“话语启示”（第十四至四十一章）中，上帝将祂的话语等同于人类的话语，包括讲话和文字。首先，有“神圣的声音”（第十四章），在此上帝没有使用任何人作中介（中保）来讲话。接着，有了透过先知和使徒的启示（第十五章）。尽管这些讲话的是人，圣经总是将他们的话语等同于上帝自己的话语。

上帝还将一些特定成文的话语等同于祂自己的话语。就像其他形式的话语一样，它们具有同样的能力，权柄和神圣的同在。它们的能力一点都不亚于上帝自己神圣的声音，或先知和使徒的话语。上帝将这些话语传递给我们，作为新约和旧约圣经（第十五至二十二章）。

在接下来的章节中，我从整体的角度探究圣经的各类特性：它的默示（第二十三章），内容（第二十四章），范畴（第二十五章），无误（第二十六章），现象

第四部分：上帝话语的媒体

（第二十七章），难题（第二十八章），清洗性（第二十九章），必要性（第三十章），完整性（第三十一章）和充分性（第三十二章）。

到了三十三章，我开始讨论圣经从它原初文字怎样进入我们的心怀意念。这是一个包括许多步骤的历程，始于抄写本（第三十三章），接着是翻译和编辑（第三十四章），教导和讲道（第三十五章），圣礼（作为我们领受话语的途径）（第三十六章），神学（第三十七章），信条，信经与传统（第三十八章），我们对圣经的领受（第三十九章），我们对圣经的解释（第四十章），和我们对其真理的确据（第四十一章）。

接着事件启示和话语启示后面，第四十二到四十四章探讨了启示的第三个形态。这个形态就是位格-启示。第四十二章讨论在上帝作为圣父、圣子和圣灵进入我们的历史时，上帝自己作为启示。在讨论圣灵时，我们带入“圣灵内在见证的观念”。圣经自己证实自己，但是，我们需要圣灵光照，看到祂的自我证实，并说服我们这个自我证实是真的。在第四十三章，我论及人类位格作为启示：圣经人物，教会职分和个别基督徒作为他人的榜样，上帝话语的载体。

第四十四章描述启示的高峰，当它住在信徒心里，转变他，使他的本性倾向于聆听上帝的话语并遵行它。

一般、特殊和实存的启示

正如我在此所表述的那样，启示的结构在提醒我们，要在我们的传统神学中，再思区别一般和特殊启示的价值。事实上，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，这里其实有许多不同的方式，如果简单地把它们放在一般的类别下面，是会有些危险的。因此，一定会有人会想知道，我为什么选择采用事件、话语和位格的分类，而不是传统上一般和特殊启示的分类。

一般和特殊启示的区别总是会有些不够清晰之处。一般启示通常是按下列方式理解的：

- 1、来自事件（自然和历史）的启示，而不是来自话语。
- 2、此启示给了全人类
- 3、此启示没有展现救恩的方式。

而特殊启示就是

- 1、来自话语的启示。
- 2、此启示不是给了所有的人，只是给了上帝选招来听其言的人。
- 3、此启示涉及到救恩。

第四部分：上帝话语的媒体

这就会导致一些细微的问题，比如，世俗文字作品的类别，例如，狄更斯的小说。它们也是文字，它们是启示（因为在某种含义下，世上的任何事物都是上帝的启示）。可是，因为它们是文字性的，它们似乎就不该属于一般的启示。同时，因为它有没有展现上帝的救赎计划，它们又不能归在特殊启示的下面。

另外，在这本书里，我给出了不必将有关救恩的事与其它的事物截然分离的理由。参见第二十四，二十五，二十七，二十九，三十一和三十二章。至少，我们应该把特殊启示的第三个条件，修改成“此启示涉及到救恩和其他方面。”

更加严重的问题在于，有人问道，在伊甸园里，在我们始祖还没有堕落之前，有没有特殊启示。我们会倾向说，有的，因为上帝对他们用语言说话。但是，那个讲话并不涉及到救恩，因为只有到后来亚当和夏娃堕落后才需要救恩。有人将这类神圣话语称为是“救赎前的特殊启示”，强调特殊启示的第一个条件（话语）。还有其他人拒绝承认它们是特殊启示，因为它们不符合第三个条件（有关救恩）。可是，如果将其放在“普遍启示”下面，又确实觉得不恰当。

我认为这个讨论，就像许多神学的讨论那样，对待来自圣经以外的神学概念过于认真了。一般和特殊启示的术语并不在圣经中。有神学家们试图用一些不同方式，来归纳上帝与我们沟通的方式。如果它们造成了问题，我们不必为重新定义或放弃它们，而感到不好意思。一般来说，正如我在此所做的那样，我认为将启示分为事件，话语和位格，对神学清晰表达更加有利，然后，在这些类别中作更进一步的区分。

如果我们还想维持传统的一般和特殊启示的术语，我建议我们按着下面的方式重新建构。

一般启示：在人类知识的所有事物方面的启示（情况处境）

特别启示：话语的启示，上帝为人生设立的标准（规范准则）¹

然后，我会补充加入

实存启示：上帝在我们位格中的启示（第四十三至四十四章），以此方式我们能够获取其他形式的启示。这类启示在以赛亚书 53 章 1 节，马太福音 11 章 27 节，以弗所书 1 章 17 节等，圣经的经文中讲到（第四十四章）。

这三种形式是属于不同的视角，如果你没有同时拥有其他两者，你不可能拥有任何一个方面。

¹ This would include, of course, both “law” and “gospel,” however those are defined. For my thoughts, see DCL, 182-92. My point here is that special revelation should be defined as those “spectacles” (Calvin) God has given us, to enable us rightly to understand and use general revelation.